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
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就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吴奇凌
 彭学龙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